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科技咨询产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1995〕97号 1995年8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科技咨询产业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实施。

科技咨询产业是现代高智力密集的第三产业。发达的科技咨询业是繁荣市场经济的重要条件和内容，也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粘接剂”。大力培育与发展科技咨询产业，对于提高生产力要素配置水平与经济社会效益，加速全社会科技进步，推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探索加快发展科技咨询产业的有效途径，国家科委确定在我省等经济科技比较发达、市场环境较好的少数省市进行发展科技咨询产业的试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根据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创造有利条件，努力推进我省科技咨询产业的发展壮大。

江苏省科技咨询产业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科委关于科技咨询产业试点工作的部署和我省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科技咨询产业是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科学决策与管理知识以及其它相关的知识、信息与经验，

按市场机制向用户提供有充分科学依据的可行性报告、规划与计划、决策建议、管理方法与软件、技术信息与设计方案等各类咨询服务的新兴产业。我省开展科技咨询产业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立足江苏，面向全国，充分发挥智力密集的优势，大力发展各类

市场前景好、专业特色强的科技咨询机构,完善科技咨询服务网络,建立适应科技咨询产业发展的市场机制与支撑环境,促进科技咨询产业与国际接轨,为提高生产力配置水平和整体经济素质、加速全社会科技进步服务,为促进全国科技咨询产业发展探索路子,积累经验。主要目标是:

(一)开拓新产业。在深化改革中,促进研究与学术机构分流重组,或按市场机制聚集高素质人才,加快培育与发展一批各具专业特色、市场信誉较高的科技咨询企业。全省此类企业“八五”期末达300家,“九五”期末达500家;经咨询职业培训的专门人才“八五”期末达3000人,“九五”期末20000人;科技咨询营业额“八五”期末达5亿元,“九五”期末10亿元。

(二)形成市场新热点。积极培育投资决策、项目评估、技术评估、知识产权与科技法律咨询、企业诊断、经济技术预测等与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咨询产业,使科技咨询业成为企业家和投资者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竞争能力、减少经营风险的重要依托。“八五”期末10%以上的企业、“九五”期末25%以上的企业成为科技咨询业的用户。

(三)建立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纽带。通过健全法规与提高服务水平,使科技咨询业成为保障各类建设与投资项目经济技术进步的重要环节,科研部门转让与推广先进技术的有力助手,企业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的可靠顾问。争取“八五”期末在全省各主要产业建立具有较强实力的科技咨询企业(机构),进一步密切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

(四)形成重大决策科学化新机制。各级领导部门进行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决策,重视发挥专家或咨询机构的作用,并形成相应的程序和制度。

(五)探索政府科技管理部门适应市场机制、转换职能的新途径。政府科技管理部门通过组建科技咨询行业协会,制订与实施行业规范,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同时,建立面向全社会科技进步与科学决策的咨询服务网络,以及与国际接轨的科技咨询市场机制与市场规则。

二、重点内容

(一)加强科技咨询行业的宏观管理。确定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对科技咨询产业的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科技咨询行业协会在组织推动科技咨询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订与发布行业管理规范,确定行业发展方向与行为规则,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制订与实施科技咨询信誉企业(机构)评审办法,评选与公布

信誉机构名单,培育科技咨询产业骨干队伍;制订与发布科技咨询议价通则,引导咨询市场的公平交易;研究制定科技咨询人员资质认定与管理办法,对咨询专家队伍进行规范化管理;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预测行业发展热点领域,促进咨询业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组织评选与奖励优秀科技咨询项目与专家;建立科技咨询产业统计制度与工作规范。

(二)培育科技咨询产业的市场主体。推动一部分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业务的科研机构逐步向咨询企业化方向发展,促进部分研究机构分流人才创办科技咨询机构,近期着重创建一批热点咨询机构,形成若干咨询产业的市场突破点;研究不同所有制性质的科技咨询企业的体制与管理模式,建立适应咨询产业发展的体制与管理规范,为各类咨询企业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加强科技咨询重点联系县(市)工作,探索开展区域性综合咨询工作的有效途径;从促进省科技咨询协会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工商雇主联合会建立长期咨询合作关系入手,积极发展国际委托咨询与合作咨询,发挥科技咨询业在促进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

(三)建立有利于科技咨询产业发展的支撑环境。建立科技咨询专家库、信息库,形成能够高效组织全省科技咨询市场活动的网络;建立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为促进技术要素的市场流动与资产评估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建立省科技律师事务所,为保障全社会科技进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咨询企业家和技术经纪人进修培训基地,加快人才培养。

(四)进一步加强为政府重大决策科学化服务的软科学咨询研究工作。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若干重大决策问题,组织各方面专家开展专项系统研究,尽快取得成果,供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纳或使用,并推动部分重大成果进入咨询市场;着手编制关系全省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的软科学研究计划,陆续组织各方面专家开展咨询研究。

三、主要措施

(一)搞好行业发展规划。在积极做好咨询市场发展预测工作的基础上,确定我省“九五”期间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咨询领域,以引导咨询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积极发展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分流人才,创办社会急需的独立或非独立的科技咨询机构;鼓励具备较强专业咨询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创办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专业科技咨询

文件选编

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允许科技人员经过批准与境外咨询机构建立中外合作咨询机构;同时,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资质审查。

(三)加强行业科技咨询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本行业的发展需要和提高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开展行业咨询工作。重点行业应结合管理部门的机构改革,建立行业咨询服务机构。

(四)积极推动市、县的科技咨询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科技咨询行业协会;科技咨询专业人才缺乏但咨询市场需求较迫切的地方,可创造条件建立经营性的咨询中介机构或咨询中心,接受用户委托,借助当地和全省的科技咨询网络,组织开展有关咨询活动。

(五)建立省决策咨询成果奖励制度。在严格评审的基础上,对已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推动决策科学化成效显著的咨询成果进行表彰奖励。

(六)建立省科技咨询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国家科委资助、省财政拨款和其他多渠道筹资,重点支持开拓性、示范性科技咨询项目的实施和决策咨询成

果的奖励。

(七)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和非盈利科技机构特点,研究制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咨询产业的发展。

(八)加强与决策科学化有关的咨询程序制度化建设,并积极创造条件,研究制定规范咨询工作程序的地方性法规。

(九)加强科技咨询业的行风建设。科技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诚实经营、信守合同,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开展评审信誉科技咨询机构和表彰优秀成果,以及严肃处理咨询服务中的侵权、违约行为等,努力推进行风建设。

(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发展科技咨询产业的意义,宣传试点工作的成就和经验,宣传优秀成果、先进单位和个人,为科技咨询产业的繁荣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